

##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9年8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紀錄：林奕揚

出席人員：陳秘書招治、翁課長啟良、鄭技正雅文代、朱課長顯湧、葉課長修敏、張課員嘉源、陳人事管理員淑卿、曾約僱人員婉俐、郭會計員上瑋

### 壹、頒獎：

頒發8月份生日禮券，朱課長顯湧等18人。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皆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 參、秘書提示：

一、有關所務會議簡報事項，請地籍資料課增列清查計畫每月預定辦理目標值，另請提升清查速度，避免突發狀況，而延誤辦理期程。

二、為配合土地登記科每月提報跨縣市收辦案件之規費收取資料，請全功能櫃檯受理相關案件時，於地政整合系統確實登載各項欄位，以免造成數據統計錯誤。

- 三、請各課室轉知同仁上班期間應配戴識別證，並請加強巡視是否有違規情事。
- 四、各課室如有人員異動，請即時知會行政課更新本所電話分機一覽表。
- 五、透過各項管道(如 Line)收受議員協調案件時，應依規定收取文號，如具個案性或情節重大者，請各課室簽陳時一併敘明案由，俾利上級瞭解案情。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地政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電子核銷率目標值為100%，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另採購案件請優先使用電子發票核銷。
- (二) 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倘涉疑義內容須報內政部釋示，請各地所於收受訴願決定書2星期內，研擬請示內容報局。
- (三) 各地所遇有登記執行疑義，請先行研議具體意見，再洽本局登記科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以利儘速商定可行方案。
- (四) 總隊辦理圖簿不符及地籍線更正等案件，請分批函送轄區地所辦理，避免累積案件致過度集中影響後續處理之工作負擔。各地所於辦理更正登記後，應於通知函文告知當事人救濟方法及期間。
- (五) 爾後各地所提報各月份登記案量統計報告，以申請案件(含跨縣市案件)、囑託案件及逕為辦理案件之總件數統計；另登記科所列地所工作績效統計，則依目前所列明之範圍計算。
- (六) 各地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標售前，須查對地籍資料有無限制登記；嗣於收到該署(或其委託辦理標售作業機構)函請地所提供列入標售地籍資料時，務必再次核對地籍資料，如屬依法不得標售者，應函復告知。

- (七) 各地所受理登記案件應確實核對案附稅單有無完納稅賦；另登記案倘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規定報請核准塗銷情形，於辦理塗銷登記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註記。
- (八) 各地所受理公有土地地上權設定案涉存續期間屆滿建物歸屬之約定事項時，請督促審查人員依內政部95年3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996號函規定，於審查意見欄簽註將該約定事項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
- (九) 政風室將於9月2日舉辦資安機密維護暨廉政講習課程，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出席。
- (十) 請各單位掌握各項預算執行期程，本局110年度單位預算案業整編完竣，各項資本支出，請提前規劃。
- (十一)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於8月24日至9月4日辦理，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至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新版人事服務網/問卷與票選填答，提高填答率。
- (十二) 重申各地所出席議員協調會議相關訊息，務必與本局府會聯絡人保持聯繫；出席人員應確實了解案情、法令及疑義事項，所內同仁意見應一致，避免意見反覆變更，如涉登記法令疑義案，請先與登記科研議討論處理方案。議員協調案涉該所否准案件或爭議案件者，請各地所主任親自出席。

二、行政課承辦憑證報表公文時，請務必會辦相關課室，並請主責課室預為準備憑證換發作業，避免罹於時效。

- 三、本所登記案件量嚴重流失，請登記課訪視地政士業者，探求問題癥結，另請於課務會議時轉述同仁了解事態嚴重性，切勿懷有事不關己之態度。
  - 四、請地籍資料課加強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儘快熟稔業務流程，避免屢次辦理系統維護作業。
  - 五、請登記課積極推廣團體預約到府收件服務，以提升服務知曉度，增加社區申辦意願。
  - 六、局務會議簡報列舉多項案件缺失情形，請登記課轉知同仁留意，避免犯相同疏失。
  - 七、本所公文處理日數有增加趨勢，各課室如有簡易公文請隨到隨辦，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提升公文辦理效率。
-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